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陳舒婕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389

電子信箱:0106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079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80000A 1140079651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4007965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,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所稱之「設有 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 1145817851號函轉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 114990395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 退撫法)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 驗及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查驗辦法)第13條規定,支 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,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;未依規定申請改領 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,以及支領遺屬年 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,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 大陸地區護照者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





第1頁,共2頁

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,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 身分後向後恢復,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號令規定,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有 户籍」,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 爰退撫法及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,應依該函 令辦理。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,陸委會 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,溯及自法規 施行時生效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2025/09:406



